

2023年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通用18篇)

奋斗是一种勇往直前的精神，是超越自我的力量的展现。奋斗需要规划，我们应该制定一个合理的计划，通过一步步的实施来逐渐接近目标。以下是一些奋斗的感悟和心路历程，希望可以帮助大家更深入地理解奋斗的意义和价值。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一

很早就听过这本书，是被书名所吸引，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守望者是谁呢？后来就买了一本看，然后就被它的内容所震撼。

本书的主人公霍尔顿四门功课不及格而被学校开除的15岁少年。他倒扣鸭舌帽，穿大号风衣，抽烟、酗酒，满嘴“他妈的、混帐”。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书中，霍尔顿是一个不肯用功读书，整天鬼混的沉沦少年，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难道是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极大丰富，不需要读书吗？看一看霍尔顿所处的环境，便不难明了。

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对他说：“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老师的谆谆教导却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霍尔顿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理想呢？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守望，要是有什么小孩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我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不能选择这个时代，但是，如果我能“守望”着“几千几万个小孩”，让他们不是在年青的时候就慢慢地死去，那么，我的生存也就有了一点点的意义吧。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

人都在逐渐的长大，所以会经历很多事，遇到挫折，我们不要气馁。也不要自暴自弃，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相信自己，只要你的心中还有理想，所有的苦难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的。

作为生活在新时代的我们，应该感到幸福，社会给我们提供太多有利的条件，让我们安心学习，我们生活的时代比霍尔顿当时强很多，他都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我们还有什么理由。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二

“在最近的小说中，起支配作用的主要形象是成了牺牲品的叛逆者形象”。很少有美国小说能够比《〈麦田里的守望者〉》更能充分证明伊哈布·哈桑的这一断语。《麦田里的守望者》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

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主人公霍尔顿是我读过的文学作品中为数不多的反面形象之一。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既有丑恶的一面，也有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的理想的纯洁的一面。书中，霍尔顿是一个不肯用功读书，整天鬼混的沉沦少年，他为什么不肯用功读书？难道是资本主义社会物质极大丰富，不需要读书吗？看一看霍尔顿所处的环境，便不难明了。

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而这位老师对他说：“一个不成熟男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老师的谆谆教导却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生活在这样的环境里霍尔顿又怎能找到可贵的精神寄托或崇高理想呢？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最无情的揭露。

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想逃离这个噩梦般的现实世界，到偏远的小山村去遁世，但要真正这样做是不可能的。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亦或是说没有毅力），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他无法为自己设想出在社会上的立足点，（他能做的充其量不过是围绕一间林中小屋展开漫无边际的幻想）最后终于成了社会的牺牲品。他唯一的避难所，正如本篇长篇末尾几爷所示，便是那家精神病医院。

“有那么一群小孩。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成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守望，要是哪个孩。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我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觉得对于自己，上面这段话就是一个漂亮的答案了。我不能选择这个时代，但是，如果我能“守望”着“几千几万个小孩。”，让他们不是在年青的时候就慢慢地死去，那么，我的生存也就有了一点点的意义吧。

因为希望。

因为将来的时代应该比现在美好吧。

做个现实的理想主义者。

也许我要得太多

但我不想你难过

也许应该简单活着

快乐痛苦不说

我们没有理想

流浪没有方向

总是梦中的麦田

守着一片金黄

想本没理

梦也无常

那永远到不了的地方

在路上和我唱

这一首歌

如果我有方向

那就是远方

钢铁是怎样炼成

流浪不靠坚强

如果我有枪

早就上了膛

如果我得到玫瑰

我只留下芳香

想本没理

梦也无常

那永远到不了的远方

在路上和我唱

这一首歌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三

谁的青春不叛逆？我想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

正如《麦田里的守望者》主人公霍尔顿一样，他，也是青春的迷茫者之一。

霍尔顿厌恶一切成人世界里的虚伪，他的梦想是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望孩子心中那最纯洁的童真。这不仅不是一个荒诞的幻想，事实上，它却是一个美好的愿望。虽然霍尔顿离它很远，可就算是星空与天际的距离，也终会到达。

书中，经过了三天的无目标游荡之后，我相信，不仅是霍尔顿，就连读者都会有深深的感触。我作为一名反复读过无数次本书的读者，自然有很多的感悟。霍尔顿没有真正的快乐，他消极，他颓废。虽然心中的信念不灭，但黑暗还是在一点点的蚕食着他。他甚至想过，离开这个喧嚣的都市，远离他的家人。搭车到西部过另外一种生活，就此一生。

不知是命运作文的安排，还是作者的巧妙编排。在离别前夕，霍尔顿想再见妹妹非芘一面，于是他给非芘稍了一个纸条。兄妹俩见面了，妹妹非芘却执意与霍尔顿一起走。霍尔顿无奈，为了安抚妹妹，霍尔顿只好带着她去到了动物园。在动物园旋转木马处，雨渐渐大了起来，看着非芘坐在旋转木马上快乐的眼神，霍尔顿笑了起来。她是那么的快乐，他也是那么的快乐。这时，霍尔顿不再寂寞。因为，他领悟到了真正的快乐，这份快乐是这么的纯粹。

以上所述，我认为这是此书写得最好的地方，作者神乎其神的笔力，让气氛达到了顶端。

虽然《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一部虚构的小说，但是它充分表现了我们这群处在叛逆期的青年内心的需求，描写了人物的真实情感。就是这样，此书成为了一代经典之作，同时，它，

也是我最喜爱的一本名著。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四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站在一望无际的碧绿色麦田中，我想起了一个曾经的坏孩子。

——霍尔顿。

我有段时间总是那么烦躁，会因父母一句话而暴跳如雷，会因朋友的一个动作而伤心欲绝。后来我渐渐明白，那段时光，叫做青春。霍尔顿就是在那个时候突然闯进我的世界。他剪一个干净的水兵发型，却满头褐色乱发，邪邪的样子，有些迷人。

霍尔顿读书的地方叫潘西，一个私立的贵族学校。在这之前他还上过艾尔敦·希尔斯学校。那儿有一个非常势力的校长名叫哈斯先生。到了星期天，哈斯先生见到开了汽车来接孩子的家长就跑来跑去和他们握手，要是学生的父母穿的粗俗又朴素，那老哈斯就只和他们握一下手，然后假惺惺一笑，接着就和别的父母去讲话。青春的日子里，快乐和痛苦很容易被放大，刺激着我们敏感的神经，我们总是会因为这点或那点而不满或愤怒。霍尔顿受不了这样的环境，于是选择了逃离，戴着自己的猎人帽拎着行李想要去往西部。

在临走前，他想要再见见自己的妹妹菲苾。于是托人送去一张便条，约在博物馆旁边。过了好一会儿，菲苾终于来了，她拖着霍尔顿在胡敦读书时用的旧箱子装满了行李决心与哥哥一同离开。霍尔顿没办法，只好放弃了去西部。青春就是这样，充满了叛逆霸道却一心想要离开，最后在种种的牵绊下放弃了目的。

文中有一段让人印象深刻的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

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谄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我们可能很难相信这句话出自一个老师之口，但的确是这样，那时候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都是势力的伪君子，他们认为为了苟延残喘地活着不惜一切的人是成熟的，为了某种精神或理想的人是可笑的。就连孩子们读书，也是为了日后能买辆凯迪拉克之类的东西。霍尔顿曾经同妹妹说，他想要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护一群小孩子。相信也有很多人拥有过类似的理想，只是那个理想太过遥远，来不及努力就已经长大。长大意味着放弃，放弃掉有过的美好理想，成为所谓的“成熟男人”，为了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是种痛苦的生活方式，但绝大多数人会为了生活背叛心灵。

最后霍尔顿生了场大病进了医院，至于后来的事，无人知晓。于是留在书中的霍尔顿再也没有长大，我想他依然是那个天真的，单纯的“坏”孩子。

成长似乎是个永恒的话题，有时候，懵懂的我们选择把自己的不满和内心的小叛逆藏匿于心中；有时候，为了迎合社会，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学会了欺骗，学会了送给别人一个个假笑；有时候，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封锁住心中真实的想法，用一份份赤裸裸的假模假式包裹自己，竭尽全力不让真实的内心显露于外。我们越是这样做，越是会发现——其实别人都在这么做。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

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五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像话。”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一个年仅16岁的矛盾男孩的简单梦想，我想应该是，而这应该是和标题相对应的。“孩子的笔记本我总是百看不厌”他喜欢的孩子，是一个充满童趣富有爱心而又纯洁善良的人。然而他又放荡不羁，不求上进，满嘴咒骂。嗯，这才是青春，谁的青春不腐朽的。

起初，我称这本书为“黄皮书”只因为封面黄色，粗略看过后，也许是为了麦田的颜色，青春的颜色，鲜亮明艳。霍尔顿总在想中央公园南头的那个浅水湖，他好奇湖里的鸭子到哪去了，是有人开卡车把它们运走还是自己飞走？因为看得粗略，一直都不明白为什么多次提到这件事，看完后又看了一下评述之类，也许浅水湖就是社会吧，而四季便是变迁，鸭子也就指人了。随着社会的变迁，人们到底会如何，而霍尔顿就属于里面的一类，他活在这个世界上，却不属于这个世界，然而当金钱物质利益汹涌袭来，梦想不得与现实接轨，小说最后霍尔顿还是没有去西部，由于妹妹菲苾等多种羁绊，回家后大病一场，病愈之后他开始走向这个社会，这个假模假式充满伪君子的社会。

他的老师安多里尼先生说过这样一句话：“一个不成熟的男

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的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这大概就是成长的叛逆热情与稳重安定吧，就像霍尔顿与安多里尼先生。

看到最后会发现，这是霍尔顿的回忆，是霍尔顿接受精神分析医生的回忆，这是可悲的，但它又是青春的史诗，是反抗成人世界的宣言。

遵从本心。来日方长，我定当细细“品尝”。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六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我的职务就是在那里守望，我只想当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题记

《麦田里的守望者》中，一个少年形象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他就是大人眼里所谓的坏孩子，他的一切都是那么的不像话，他也就是本书中的主人公霍尔顿。

霍尔顿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那些虚伪的事物，却又不得不去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又不得不在无所事事时去那里消磨时光。霍尔顿没有真正的朋友，只有脏透了“阿克莱”、表里不一的斯拉德莱塔等室友。他讨厌却又无奈，他不想与他们同流合污，他看不惯周围的世界，成绩自然很差，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他的不用功，种种表现就是对资产阶级现行教育制度的反抗。

霍尔顿一直希望变得勇敢、强大，被人欺负了不敢还手，被学校开除不敢回家，静静地躲避着父母亲，他没有胆量去做真正有意义的叛逆。霍尔顿是青春期少年的代表，他的理想只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站在悬崖边上，捉住不断奔跑

的孩子。大人们总认为他是一个败家子、是一个不良少年。但是霍尔顿渐渐成熟的心中还存留着点点的梦想，即使它在那污浊的世道里变得那样细微渺小，他心甘情愿地帮助每一个孩子避开风雨，阳光就会在此刻抚摸你的脸庞。

霍尔顿是聪明的，他看透了社会的本质。他很普通却非常善良，虽然他的思想还很稚嫩，他有着很多的不足之处，但他勇敢地反抗现实，向往着美好的世界，一直在追寻着。

霍尔顿无论是在风雨中还是在麦田里，他都会继续守望着。守望着那没有被虚伪溺死的真挚、没有被虚荣杀死的朴实、没有被金钱名利包裹着的梦想、守望着所有孩子纯洁的生活。

我喜欢霍尔顿的理由很简单：他拥有一颗纯洁、善良、追求美好生活和崇高理想的童心。他对那些热衷于谈女人和酒的人十分反感，对校长的虚伪势利非常厌恶，看到墙上的下流字眼便愤愤擦去，遇到修女为受难者募捐就慷慨解囊。他对妹妹菲芯真诚爱护、百般照顾。这些举动都让人感到十分欣慰，更难得的是为了保护孩子，不让他们掉下悬崖，他甘愿渴望终生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

一切的一切似乎成了定式。也许我们本可以去做自己喜欢，但在别人看来是不切实际的虚度光阴的事。但自己真的不想被本和自己站在同一起跑线上的人抛在后头。没办法，只有坚持下去，进而渐渐地竟然也希望过这样的生活。很难想象自己抛开一切竞争、一切虚假的事物，像故事主人公一样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根本不现实。因此，霍尔顿最终还是屈服于现实。“他不愿做英雄，只希望自己是一个平平常常的人”。要知道一个平平常常的人想要摆脱别人给自己套上的枷锁是一件多么不易的事。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人，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假如霍尔顿没有纯洁的理想，

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人都在逐渐长大，所以会经历很多事，遇到挫折，我们不要气馁，也不要自暴自弃，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相信自己，只要你的心中还有理想，所有的苦难都会过去的，一切都会好的。

站在麦田里守望属于我们的未来。我们青少年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在人生的道路上，纵然生活中有许多令我们迷惘和彷徨的，但是只要我们牢记心中的梦想，做自己心灵的主人，守望着自己的未来，那希望就是美好的明天。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七

才17岁的主人公霍尔顿，几度退学，这点和我有点类似，是最初与我共鸣的地方，要不然根本看不下去，因为文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是：他妈的、混帐、腻烦、什么什么得要命、伪君子、疯子、假模假式、装腔作势，词汇量广泛，而本人现实中口语出现最高的是：靠，他妈的。

我说起来并不觉得痛快，有些人说的很过瘾，言词犀利。就为这些惊人的词汇。主人公第四次退学是由于成绩不及格而被潘西学校开除，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自己身边都是些伪君子，假模假式的老师与虚伪的成年人、得到退学通知后在学校待了一会，不敢回家，就想着要离家出走，在繁华都市游游荡荡，全文讲的就是这几天的经历。对这几天所遇到的事或人，都是以颓废的无聊的态度来面对的。他家境富裕，吸烟喝酒，全文满口的脏话，思想偏激，愤世嫉俗，调皮捣蛋，幽默任性，狡辩也很厉害。他容易幻想、叛逆、彷徨、苦闷、愤怒、焦虑、反抗现实、这是多少年轻人的影子啊！但是霍尔顿是善良的，为同学自尊心改放位置的皮箱，为捐钱而惭愧，觉得她可怜。

麦田里的守望者，有一个孩子在路上唱着：“如果你在麦田里捉到了我”，这就是霍尔顿的理想，他想保护那些纯洁没

有被污染的孩子，守望着，他想做一个守望者，在这些小孩在走向崖边时，就捉住他……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

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对这本书的理解：一个是麦田，另一个就是那些中央公园南边的鸭子，有三次都出现过，开始还以为是作者实在是无聊，他老是问别人，中央公园的那些鸭子到了大冬天，都结冰了，会到哪里去呢？是自己飞走了，还是被卡车运走了？似乎是在说他和那些鸭子一样，无法适应环境，与社会格格不入。

借书里的话，老实说，这本书对我的影响几乎没有，我说的话并没有违心，虽然退过学，有好多的影子在里面，不过那些都很遥远了，这本书应该在我三年前看，现在我活的并不颓废，但还是为那个守望者而感动，相信很多人都喜欢那个理想，并向往着。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待。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这才是真正的大善良，这种大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样的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让我们看到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八

一个不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轰轰烈烈地死去，而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了某个理由而谦恭地活下去。

《麦田里的守望者》是美国著名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格林。本小说是他第一部作品，被认为是二十一世纪美国文学的经

典作品之一，并引起世界性轰动，尤其受到美国学生的疯狂追捧。它的题材新颖，对我来说，便是一个新的阅读里程碑。

主人公霍尔顿是一名中学生，年仅 6 岁。你从远处看，戴着在纽约买的红色猎帽，游游荡荡的便是他了。他可是老师眼中的问题少年，学习不认真，经常逃课。终于，因 5 门功课，只有语文是及格的期末成绩，被学校开除。他不想回家，从此踏上了社会。

他带着奶奶给他的零花钱，四处游荡。当晚，他住进了酒店，周围是不三不四的小混混，他们寻欢作乐，扭捏作态，让霍尔顿失望和恶心，让他感受到世间的万恶。在电梯里，他遇到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妓女，霍尔顿用 5 元打发走了妓女，但妓女要求 10 元，霍尔顿不肯，被毛里斯打了重伤，强行拿走了钱。

第二天，霍尔顿遇见了两个教书的修女，捐给她们 10 块钱。后来，他和萨丽看了场戏，又去溜冰。看到萨丽虚情假意的样子，霍尔顿开始讨厌她，与她分别了。霍尔顿十分难过，约了老朋友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使他想要和妹妹菲比见面，他决定冒险回家。

他回到家，叫醒了妹妹菲比，和她谈心。等到父母回家了，他也悄悄的离开了。霍尔顿去他的老师安托里尼那儿过夜，老师让他明白了世间，不是只有自己讨厌，很多人也像自己一样。

他约到菲比，没想到，她一定要跟哥哥去西部。霍尔顿很无奈，只好放弃了去西部的念头，跟着菲比坐旋转木马。他坐在长椅上，瓢泼大雨和菲比开心的脸庞，他决定不出走了，最终和妹妹回了家。

本书的名字叫“麦田里的守望者”，但文章中仅仅出现了两次，也许，他想讲述的不仅仅只是主人公的传奇经历，也想告知

人们他的精神世界。

主人公是一个有理想的人，他想做一个麦田守望者，看护儿童。他想离家出走，远离世事，但在现实生活中，却是多么的不如意。揭露了当时的美国，人们的精神生活是一片荒凉，没有人在意他人的感受，社会是黑暗的，道德是坠落的。

在我看来，作者生活的环境是恶劣的，处处是虚伪和假想，那种单纯，与世无争的有头脑的人已是不多了。作者想呼吁，想呐喊，让人们从这封闭的社会逃出来。保护每一个没有收到影响的少年儿童。

人生有很多的选择，可以卑微，可以高贵，但最好的选择，就是在内心当一个“麦田的守望者”。现在的社会，看似安宁，但人们的内心却是不稳定的，我们不但不能被这世界感染，还要保护他人，关心他人，让这个社会多一点纯洁，少一些虚伪，才能让世界更美好！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九

简介：主人公是一个多次被学校退学，名为霍尔顿·考尔菲德的16岁少年。故事以他被潘西中学退学为开始，以他在纽约游荡的三天为主要内容，以回家为结尾，塑造了一个懦弱、愤世嫉俗却无比善良纯真的少年形象。

万恶的流年将吾等推向了青春的浪尖；青春的浪尖望我们去改变万恶的流年。

《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说白了就是讲一个反叛少年——考尔菲特·霍尔顿被学校开除之后，在回家路上的所见、所闻、所感。嗯，这还是一部长篇小说，而且作为塞林格唯一的一部长篇它就只讲了一件他回家的事。这样说，我们难免会觉得这小说有些无聊，甚至单调。其实不然，《麦田里的

守望者》让我感受不到上述其一，唯有感受和思考。

读完《麦田里的守望者》第一个感受就是深深的无奈了。虽说《麦田里的守望者》讲的故事是以1951年的美国为背景，但是我在其中发现了现在中国的影子。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中，霍尔顿回家的途中可以说是说历经坎坷。伪君子，各种“假人”，暴力，性以及变态。现在中国社会，哼，难道不于此相撞？相当的类似，面对这些病态，只好深深的无奈罢了。

突然，我想到了近期比较火热的影片——《青春期》，是的，这是描写中国社会病态的电影，相当的符合隐藏在表面下的社会。

这样，我想为何会让我们的青春的世界周围变得如此丑恶。我想了想，对，是我们上一代人的“废墟”。在《麦田里的守望者》之中，上一代人对他的摧残不小。首先，是众多校长对他实行开除处理，为了学校，哼；社会上的混混揍他、敲诈他；他认识的伪君子教他往腐朽上走，等等。是的他的厌学，他的反叛，他的恶习从根源是开始来自万恶的社会。现在我们身边的社会也是如此。又那《青春期》来说吧，女主角小宇，她得不到家人的关心——因为离婚；她又收到社会上的男朋友的摧残；甚至社会上的混混还欲强暴她。哼，万恶，万恶，只可以说是万恶了！这个废墟，简直就是魔笼，让我们厌恶，又让我们欲哭无泪的被玷污。

万恶的流年啊！将吾等推上了青春的浪尖！

这样，青春的浪尖是我们变成了万恶的流年。

怎么办？我思考，“麦田里的守望者”似乎是答案！

霍尔顿说：“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是站在那混账的悬崖变。我是职务

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什么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

看样子，上代人肯定是妥协了不少人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中什么老师就有一句混账话：“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哼！如果这样，那个“罪恶的流年”就代代相传了，代代相传。哼，妥协，妥协？！

我记得《青春期》中小宇说，她想做一名幼儿园教室，对，这就是不妥协，这就是真正去实践的守望者！

我承认，我是有着理想主义的情绪，但是，我们这代去齐心，去努力教育好下一代人，让和谐、健康传下去，这也不是不可能的！

对了，不仅是这样，我们还必须知道一句话，一句我信奉，并努力接近的一句话：你若想改变世界，请先改变自己。

最后，我想说：

青春的浪尖，望我们去改变万恶的流年！

看《麦田里的守望者》，因为我最近想看些叛逆少年的故事，那种邪恶的、叛逆的、无所谓的男孩子，内心空洞的、无助的、脆弱的抗争着，最好还有好看的外貌，最近我迷恋这样的故事。没想到，《麦田里的守望者》，我觉得和叛逆、邪恶完全扯不上边，或许有些颓废，但相信我，小说中的这个男孩子，霍尔顿·考尔菲德，是我看过的最善良的小说人物——嘿，真的，我不开玩笑。

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

融入这个邪恶的社会，他的善良简直让我感动，又压抑得让人想哭。

怎么可以那么善良？他恨人不用真皮箱子，因为他恨自己的真皮箱子让别人自卑，甚至藏起来。他尖酸地嘲讽见到的一切，所有东西都看不惯，但又由衷地为所看到的一切感到害怕和难受，为他衰老的历史老师沉闷的生活，为旅馆里为他抬行李的老头潦倒的职业，为他死去的弟弟（这段令我心碎，是真的心碎，我不开玩笑），为他妈妈向店员问了“百万个愚蠢的问题”后为他买了冰鞋而他却被开除，为那个萍水相逢却勒索他的风尘女子如何像一个普通姑娘一样去商店买东西，甚至为受人宠爱的钢琴手欧尼永远无法知道自己的钢琴其实有时候弹得很糟，这一切，他感到害怕和难受。他憎恶没脑子的姑娘，但却比谁都尊敬她们，他爱那些真正聪明的姑娘，用心去爱，爱到让我无法相信一个青春期的男生会有这么细腻和温柔的情绪。

他长得漂亮，小说不止一次强调。家境富裕。敏感而聪明，热爱阅读，作文写得好极了。是击剑队的队长，高尔夫打得可以拍体育短片，但被他拒绝了，因为他讨厌“混账电影”，为他讨厌的东西拍短片，会让他觉得自己是伪君子。而这一切，居然都不能令他快乐，居然都不能令他好好的活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他眼中的傻子、白痴、变态（我同意他的看法，并非偏激），却能自得其乐，这实在有点诡异。

如果你听我的. 意见，我说他是有道德洁癖的人。他不像我们，我们有时自己就不道德，有时自己道德但也能理解别人的不道德，我们是自私的凡人，快乐的大多数，因此我们还喜欢这个世界。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

坐在荒芜的田野中，捧着手心里的一本书，看着眼前已经收

割过的麦秆，眼前浮现出一个“坏孩子”的身影——霍尔顿，那个名副其实的坏孩子。

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是以第一人称叙述的一个故事，可以称它为“自传”。其中穿插了许多例如“混账”等词语，显得更加真实和生动形象，其中的道理也许更容易让读者接受。

小说主人公霍尔顿是个中学生，出生于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

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一头，整日游游荡荡，不愿读书。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3次被学校开除。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被校方开除，他丝毫不感到难受。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从他的故事中可以看出，这真是一个十足的坏少年。

他对妹妹说的一句话，让我印象十分深刻。“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

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

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我知道这不象话。”

起初，我真的很不理解这段话，后来，我懂了。这是霍尔顿，在复杂的社会中，一种单纯的理想。他渴望纯洁的社会，就像那麦田，就像那小孩子们，包括那悬崖。可是，周围的一

切都不如他所望，复杂的社会，一切为了利益，人们尔虞我诈，互相利用，为了自己的利益，不顾一切。

而霍尔顿，这个表面上看起来叛逆，看一切都不顺眼的青年，却正好看透了这一点，这个叛逆的少年，却有着一颗纯洁的心，他不愿意与世人同流合污，他在谈上学时这样说道——“上学的目的嘛，不就是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都说出了他发自心底对这个社会的不爽，而他之所以这么说，就是因为，他有一颗正直的心，他看这个社会不爽！

我也渴望当一个表面叛逆的青少年，而心里却一点也不粘上这个社会的浮尘，一点也不随波逐流，看谁不爽就说出来！利益怎么了？破坏关系怎么了？我活出了我自己，谁也无法改变的那个自己，我骄傲。想让我融入到这个尔虞我诈，假模假样的社会中，根本不可能！

霍尔顿，第一次接触这个人物的时候，我认为他是我的反面教材，读到后面，我发现我错了。我真正应该学习的，是他。

他那种正直勇敢的性格。

他那种出淤泥而不染的精神。

他那种敢说敢当，表里如一的品质。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一

这几天，我阅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本书，走进这个十几岁愤怒而又焦虑的少年的内心世界，让我更深入我自己的内心，看清那时的社会，令我深思。

这本书是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的唯一一部长篇小说，书中描写了一个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从离开学

校到纽约游荡的三天时间内所经历的一些事情。作品运用了意识流天马行空的写作方法，充分探索了一个十几岁少年的内心世界，《纽约时报》的书评写道：“在美国，阅读了《麦田里的守望者》就像毕业要获得导师的首肯一样重要。”这本书在内容与艺术手法上都给予了我很大的震撼。

在作品的内容方面，主要通过展现霍尔顿这个人物，想离家出走，远离尘嚣，过田园般淳朴的生活；拥有自己的理想，想做一个麦田的守望者，看护儿童，但在现实生活中，他的理想却被一一打破。虽然只是对他被学校开除后三天之内经历的描写，但却细腻地展现出了这个少年的内心的矛盾：由阿克莱、斯特拉德莱塔等人代表的丑陋世界和由弟弟艾里、妹妹菲比及修女等人代表的纯洁世界在他面前展开，而他却发现后一种世界在不断消失，通过对这一个极小场景的描写，展现的却是对当时社会的批判。

在现代工业文明中，人们迷失了自我，降低了自身的精神自由系数，崇尚着物质的生活，道德堕落，人们之间的情感越来越淡漠、虚假，在这个未成年的青少年眼中，成人的世界是虚伪、肮脏、“假模假式”的，而他便希望做那个麦田里的守望者，那里的孩子随时可能跌落悬崖，跌入那个虚伪的世界，但霍尔顿却愿意守护这些处于危险之境的纯真者，使孩子们不受精神的伤害，以小见大，用一个小的人物的一小段时间中的经历，表达了他不满于当时社会中道德堕落的情感，使作品得到了升华，引人深思。

在作品的艺术手法上，本书也与我读过的许多其他作品有很多不同，与马克吐温笔下的人物哈克类似，大量的方言口语的运用，更加口语化的语言，使作品更真实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下青少年的内心真实想法，一针见血地表现出对社会的看法，给人以极大的冲击。本书的第二大特色就是采用了第一人称的描写手法，讲述仅限于霍尔顿的心理活动和感觉范围之内，而霍尔顿却是一个正在接受精神分析治疗的16岁少年，对周围的一切缺乏正确的判断，他离开学校游荡，不知道自

己要干什么。这极大地否定了传统形式上的美学观念，使读者不自觉被霍尔顿的态度所牵引，增强了作品的感染力。所以，这本书在艺术手法上也有极强·的独特性，十分有价值。

书的结尾，霍尔顿看见在旋转木马上玩耍的纯洁的妹妹，得到了慰藉；而他后来又被送到了一家疗养院内，出院后，他又将继续回校学习。霍尔顿并不在乎他的成绩会怎样，而他那纯洁的心灵在那“假模假式”的社会中会怎样，也是一个未知的结局。但我也愿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与霍尔顿一同看孩子们在麦田中无忧无虑地嬉戏。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二

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不知道大家有看过这篇小说，作者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出生于纽约的一个犹太富商家庭，他在15岁时就被父亲送到宾夕法尼亚州的一所军事学校...他的第一本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年出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塞林格一举成名，来看小编为大家提供的读麦田的守望者有感：

在我拿起这本书时，我没有想到这么薄的一本书会对我产生这么大的影响，使我感触很深，我觉得这本书的形式和内容都很出色。

美国的五十年代是一个相当混乱的时期，二战的阴云尚未散去，冷战硝烟又起。

一方面科技发展迅速，而另一方面，人们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在自己无力改变的社会大背景下，过着混混噩噩的生活。

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霍尔顿就是其中的一员，他抽烟酗酒，不求上进，但是，他还不至于沦落到吸毒，群居的地步，因为在他心底，一直还存有美丽而遥远的理想——做

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作者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出生于纽约的一个犹太富商家庭，他在15岁时就被父亲送到宾夕法尼亚州的一所军事学校。

1936年塞林格从军事学校毕业。

塞林格在纽约的时候就开始向杂志投稿，其中大部分都是为了赚钱，但也不乏一些好文章，其中包括了《香蕉鱼的好日子》。

二战中断了塞林格的写作。

战争令塞林格恐惧，他之后写了多本以战争为题材的书。

1946年塞林格退伍，回到纽约开始专心创作。

他的第一本长篇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1951年出版，获得了很大的成功，塞林格一举成名。

塞林格擅长塑造早熟、出众的青少年的形象。

《麦田里的守望者》获得成功之后，塞林格变得更孤僻。

他在新罕布什尔州乡间的河边小山附近买下了90多英亩的土地，在山顶上建了一座小屋，过起了隐居的生活。

他虽然从未放弃写作，但他在1951年之后，就很少公开出版自己的作品。

他后期的作品也越来越倾向于东方哲学和禅宗。

看到这里，让我不禁想到了重要的一点，霍尔顿的身上折射出了作者的影子：内心孤独却又坚守理想。

进入正文。

小说主人公是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考菲尔德，他是当代美国文学中最早出现的反英雄形象之一。

霍尔顿出身中纽约一个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

他虽只有16岁，但比常人高出一头，整日穿着风雨衣，戴着鸭舌帽，游游荡荡，学校里的老师和自己的家长强迫他好好读书，为的是出人投地，以便将来买辆凯迪拉克，而他却不愿读书，在学校里一天到晚干的，就是谈女人，酒和性，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根本没心思用功读书，因而老是挨罚。

他对学校里的一切——老师、同学、功课、球赛等等，全都腻烦透了，3次被学校开除。

又一个学期结束了，他又因5门功课中4门不及格第四次被校方开除。

而他丝毫不感到难受。

在和同房间的同学打了一架后，他深夜离开学校，回到纽约城，但他不敢贸然回家，便只身在美国最繁华的纽约城游荡了一天两夜。

当天深夜住进了一家小旅馆。

他在旅馆里看到的都是些不三不四的人，有穿戴女装的男人，有相互喷水、喷酒的男女，他们寻欢作乐，忸怩作态，使霍尔顿感到恶心和惊讶。

他无聊之极，便去夜总会厮混了一阵。

回旅馆时，心里仍觉得十分烦闷，糊里糊涂答应电梯工毛里斯，让他叫来了一个妓女。

妓女一到他又紧张害怕，最后按讲定的价格给了五块钱，把她打发走了。

第二天是星期天，霍尔顿上街游荡，遇见两个修女，捐了10块钱。

后来他的女友萨丽去看了场戏，又去溜冰。

看到萨丽那假情假义的样子，霍尔顿很不痛快，两人吵了一场，分了手。

接着霍尔顿独自去看了场电影，又到酒吧里和一个老同学一起喝酒，喝得酩酊大醉。

他走进厕所，把头伸进盥洗盆里用冷水浸了一阵，才清醒过来。

可是走出酒吧后，被冷风一吹，他的头发都结了冰。

他想到自己也许会因此患肺炎死去，永远见不着妹妹菲芯了，决定冒险回家和她诀别。

霍尔顿偷偷回到家里，幸好父母都出去玩了。

他叫醒菲芯，向她诉说了自己的苦闷和理想。

他对妹妹说，他将来要当一名“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

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

我呢，就在那混帐的悬崖边。

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

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

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

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

我只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后来父母回来了，霍尔顿吓得躲进壁橱。

等父母去卧室，他急忙溜出家门，到一个他尊敬的老师家中借宿。

可是睡到半夜，他发觉这个老师有可能是个同性恋者，于是只好偷偷逃出来，到车站候车室过夜。

霍尔顿不想再回家，也不想再念书了，决定去西部谋生，做一个又聋又哑的人，但他想在临走前再见妹妹一面，于是托人给她带去一张便条，约她到博物馆的艺术馆门边见面。

过了约定时间好一阵，菲芯终于来了，可是拖着一只装满自己衣服的大箱子，她一定要跟哥哥一起去西部。

最后，因对妹妹劝说无效，霍尔顿只好放弃西部之行，带她去动物园和公园玩了一阵，然后一起回家。

回家后不久，霍尔顿就生了一场大病。

因为他的内心十分的苦闷，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找纯洁与真理的经历与感受但周围的一切却又让他如此的失望与无奈。

这种精神上无法调和的极度矛盾最终令他彻底崩溃，躺倒在精神病院里。

文章的最后，并未详写霍尔顿如何回家，受到父母怎样的对待等等，而是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广阔的想象空间和一缕悲凉在额头上空盘旋。

纵览全书，小说通过第一人称以一个青少年的说话口吻，生动而细致地描绘了一个中产阶级子弟的苦闷，彷徨的精神世界，从主人公这一个侧面揭露了资本主义社会追求物质生活精神生活荒芜的社会风气，道出了资本主义的实质。

故事情节及脉络还是较为清晰明了的，采用大量的插叙倒叙以及回忆式的写法，使其又不乏生动曲折之感。

仔细分析一下主人公霍尔顿，发现他虽然有丑恶的一面，放纵的堕落与沉沦，但我觉得作者实际上是要反映的，是他反抗现实，追求自己理想的纯洁的一面。

他的理想很简单，就是在这样一个假模假式的，令人腻烦社会上顽强的生存下去。

他的性格深受资本主义社会的耳濡目染：学校里的老师和他的家长强迫他读书，只是为了让他“出人头地，以便将来可以买辆混帐凯迪拉克”，学校里的老师大部分是势利的伪君子。

连他起初所唯一敬佩的一位老师后来发现也可能是个搞同性恋的，这位老师对他的话“一个不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的死去，一个成熟男人的标志是他原为某种事业卑贱的活着。

像是一条渗透着浓厚利己主义和功利主色彩的资本主义信条，污浊着霍尔顿的心灵。

他不愿意与他们同流合污，自然也就无法好好读书，他的不用功表面是颓废，沉沦，实质上则是对资本主义的价值观的

最无情的揭露。

作者把霍尔顿身边的人，全都描绘成“假模假式”的人，他看不惯周围的一切。

他最讨厌看电影，但百无聊赖中又不得不在电影院中消磨时间；他讨厌。

慕虚荣而又毫无主见的女友去又迷恋她的美色，；他看不惯这个世道，却无法改变；他甚至痛恨自己，却没有参照的标准来改正自身缺点，这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注定了他只能生活在矛盾中，霍尔顿只能用幻想解脱自己，自欺欺人，最后仍妥协于他所深恶痛绝的社会，继续陷入矛盾的漩涡，无法自拔。

他无法为自己设想出在社会上的立足点，最后只能成为这个社会的牺牲品。

我为他的不幸遭遇感到惋惜，因为他的确是个很有灵性的孩子，他可以说出“天气冷得像巫婆的奶头”这样让人大吃一惊又拍案叫绝的话，他在描述周遭时是多么犀利的冷嘲，说到自己纯真的弟妹时又怎样在玩世不恭的话语里透出无往不在的温柔。

文首那段话是霍尔顿对妹妹菲苾发自肺腑的话语，那是多么明朗又纯美的画面：金色的浪潮柔柔滑过幼小的孩子们的身体，他们自由自在地奔跑，而霍尔顿则守护着他们，不要再让这些孩子如他一样堕入深谷般的虚无，他们不会忧伤，不会有阴翳的绝望，永远不会在暗中挣扎，渴求光明又遥不可及，永远不会让率真的天性蒙上伪善。

我想象着霍尔顿面对妹妹天真的脸说这话的神情，怀着对另一个世界的希望，双眼朦胧又明亮。

与霍尔顿相比，我们对困惑和烦恼已经习以为常，因此我们

更应把眼光投向我们前方的路，我们应该拥有自己的理想与抱负。

假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

更何况我们是生活在新时代的人。

理想是人生的指明灯，它能指引我们走向光明的未来。

没有一个人的经历是一帆风顺的，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总会经历很多挫折与不幸，但我们何必气馁，自暴自弃？困难只是暂时的，只要我们坚持心中的理想，它就不可怕，并且很快就会过去。

人生就像一杯茶，不会苦一辈子，总要苦一阵子。

坚守我们的理想，在失败中振作，在振作中奋发，在奋发中取胜，这才是我们需要的精神。

也是我从《麦田里的守望者》一书所读得的一点启发。

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这个时代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一切都在日新月异的发展。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与50年代的美国确实有些相象。

社会不断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变化，很多人开始迷茫，消沉，他们逐渐遗忘自己的理想，没有了最初的热情，开始向往平庸。

天啊！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新生力量，自然已经习惯了困惑和烦恼，但是我们应该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我们的路，我们应该是一群有理想有抱负的人，从小我们就对自己的未来充满憧憬，想当科学家、医生、护士、老师……假

如霍尔顿没有他纯洁的理想，那他就会堕落到底，是他的理想让他活下来。

难道我们年轻人就该让生活变得如此混沌？是的，理想是人的指路明灯，它带着人走向未来，走向光明，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纵然生活让我们这代人有些迷惘和彷徨，但一切不过是暂时的，不就都会过去，我们现在最需要的，就是我们的理想。

是的，有理想就有希望，希望就在明天，明天会更美好！把握好自己的生活吧！

我想，我们大多数人读完之后都会找到一些自己的影子，反正我就感觉他就是我的一个极端，只是我没有胆量把它变成现实。

虽然这本书读起来很怪诞，但是我觉得他的目的和主旨都是很明显的，那就是还我们的生活一片绿油油的麦田。

朴实的麦田，微风吹过可以泛起绿色波浪的麦田。

我们都在伪装着生活。

就像演戏一样，其实现实比电影更富有戏剧性，真正的我们才是演员。

我们的检测技术越来越好，地图越来越精确，你可以在大洋彼岸看清我手里拿着的冰激凌是什么牌子的，可以看清我脸上的痣，可是我们的心还真的是很远，我们素不相识。

能把两个素不相识的人联系在一起的最典型的東西我只能想起战争，我们拿枪把另一个人的头打爆。

黑暗里更容易感到害怕，因为我们看不清周围的东西，我们

的伪装就是让别人看不清我们，让别人害怕进而保护我们自己。

霍尔顿多次提到他孤独寂寞的要命，人怕孤独，怕的'要死。

我们生来有一种被奴役的天性，我们幻想着隐居的生活，认为那是神仙的生活，可待到当真让我们自己一个人在孤岛上呆着的时候，我们却要天天盼着有船来把我们带走。

有人说“孤独，是一个人的狂欢，狂欢，是一群人的孤独。

可是那是因为我们孤独的时间不够长，假设有足够的时间，我们会疯的，一定会的。

做人很累，是因为在别人面前活得累。

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是很羞涩的，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无论是在万人礼堂里滔滔不绝的演说家还是在只有两个人的寝室里面，两个人就足够了，两个人就足以让你羞涩。

让你披着一张皮生活。

比如在小说里写老斯宾塞抠鼻子，比如当你确定那个人确实今天不回来睡觉，你想睡他的床之前却还是要问别人一句“他今天回来吗？”。

有一次在餐厅吃饭，一个同学的拉面被另一个同学碰翻了，然后我就看他们的两个的神情，被撞的那一个低着头红着脸只看着自己撒了一地的汤，撞人的那个则红着脸一面说对不起一面用手很不自然的摸着自己的后脑勺，我看完之后就只有一种想法，就是想让这个餐厅里的人在最短的时间内全都滚蛋。

这样他们就不会感觉很窘。

其实，我们也真不大注意他们究竟是怎么解决的，可是他们就以为整个餐厅的人都在看着他们，看着他们该怎么办，然后再把他们两个品头论足一番。

所谓我们所固守的那些所谓的规矩，就是纯粹和自己开玩笑，跟耍猴儿似的，悲哀的是我们真会因为别人做错了位置而不高兴，会因为别人没有朝你笑而朝另一个人笑了就抱怨怠慢了你。

我们做这么多繁琐的规矩到底有没有用，我们为什么这么在乎我们这张脸。

它能带给我们什么，满足感？欺骗自己感觉很满足吗，还是被别人欺骗很满足？

说起来我们都是很自大的，我们疯狂的爱着自己，也以为别人也疯狂的在乎着我们。

我们最相信的永远是自己的看法，别人的再好我们也会找出一两个缺点来的，就算最后实在被证明我们实在是错了，心里反正是很不好受的。

你我都成了表面上的朋友，实际上，我们和周围的一切都在对立着，虎视眈眈的。

想一想，我们身边有几个朋友，几个真正懂你的人，几个你想去懂的人。

我们一面将自己全副武装，一面拿一把剑，瞅着别人有个地方露在外面，我们便刺过去，直到别人也都全副武装，任何人的拥抱都隔着冰冷的金属，成了冰冷的拥抱。

有朝一日，我们唯一能交给孩子的是怎么样让别人伤害不了自己，怎样在别人打过来一拳还过去一脚，生存的意义在于

不受伤害。

我们便再也没有了精力去干别的事了。

如果说人生是一场比赛，那么对手只应该是自己才对，可是我们拼命地爱着自己，并且感觉我们周围的任何一个人都会影响我们的幸福，而我们总想做那个最幸福的，于是，我们便总想证明别人没有我们幸福。

所以，但凡别人遭了殃，我们看着只是一种快感，悲伤，也成了一种快感，我们会一边嘴里说着“这小孩真可怜，以后可怎么办呢”，但是实际上我们正在大嚼着他的痛苦，然后心里庆幸，“唉，幸亏不是我，我比他幸运多了”。

这个世界似乎也是充满了臭烘烘的味道，我们前进的路上好像挤满了人，一点空间都没有，要想往前边去，就要非把别人挤到后边去不行，我们活的太拥挤了。

大家都不肯留出一点点空间来，因为害怕别人会抢占那份空间。

我们全体都在麻木的被拽着朝一个方向走，当有一个人举起了反面的旗帜，我们便会齐心协力把他踩死。

大多数人在一起，就是一群暴力。

我们的世界成了一个孤立的高耸入云的山峰，我们在不同的峰顶上，彼此都看不见对方了却还在比着谁站的更高。

我们拼命的和别人争，等到把别人统统踩在脚底下，当我们独自一人登上那铺着积雪的山峰顶上的时候，我们才痛苦地有时间去想一想，我们到底得到了什么，荣誉，至高无上的荣誉，可是当偌大的宫廷里面只有我们自己时，那荣誉还有什么意义呢，我们的荣誉我们的威严是为了给别人看而已。

我们给自己留下了什么东西?只有漫无边际的寂寞。

霍尔顿谎话连篇，可是所有人都吃这一套。

我们会苦口婆心的自以为是让别人理智些，可是我们自己理智吗，我们难道不是时时刻刻在撒谎吗，给别人撒慌，也帮着别人欺骗自己吗?到底我们谁是正常的人，谁又是真正撒谎的人。

我们真的很可怜，整个世界就好像是一个巨大的骗局，我们说谎话，别人也明白这是谎话，但却是真真地喜欢的要命。

更为可怕的是，我们还要告诉我们的孩子们要他们说谎，让他们融入说谎的大潮流中。

我们可怜好些人，可是真正可怜的是我们自己。

我们圆滑的要死，同时会用身不由己来为自己开脱这种虚伪，可是正是我们的一次次所谓的身不由己使得我们自己，我们的孩子生活在谎言之中，有时候想想也挺好笑的，我们为什么说谎，是为了取悦于人然后自己好办事吗?可是我们为什么会因为别人说你一句恭维的话还这么受用呢?我们是说谎者同时是听谎言者。

这不是自欺欺人吗?

你可能会说实际中你就是要这样说才礼貌，生活需要技巧，需要艺术，可这是礼貌吗，是欺骗而已。

一开始是谁规定我们对别人说好话是尊重?人的尊严到底是个什么东西，需要用谎言去支撑吗?我觉得真实比心里舒服重要的多，还是一个老问题，如果你这一辈子生活在一个谎言之中，直到你死了也不知道，在别人看来你很快乐的过着。

你愿意吗?我反正是绝对不会愿意的，我宁愿要一个痛苦的经历。

至少，他是真实的，知道被欺骗了的感觉总是不好的。

从一定程度上，我们成了一群奴隶，钱的奴隶，自己这张脸的奴隶。

我们应该时不时的对金钱表示一下厌恶才对，有朝一日天上会掉下钱来，我想我会恶心死的。

可能很多人会认为我用着金钱又说鄙视金钱的风凉话，对，是的，我离不开它，但它仅仅是一个工具。

决不能让金钱冲昏了自己的头脑。

我相信我们真正需要的东西绝对不是金钱，金钱是人创造的，人应该追求自己创造了的东西吗?我们真正需要的是精神上的安宁，因为真正能够收放自如的东西是思想的精神，而它恰恰能带给我们——自由。

我们真是太看的起自己了，还真把自己当做主人了，还真是，自以为是的家伙。

本来人类的命运我不该操心，可是我会忍不住想，我们会以什么形式结束自己的旅程，很可能是自己毁灭自己。

我就觉得现在西医独大将是一个大大的错误，我一直感觉西方人的办法好笨，非要将自己贬低到机器的程度，把大自然的恩赐当做是一部机器，身上的各个部分只是一个个简单的零件而已，人类确实是很自大的，以为自然界不过如此，认为她只不过是一部大的机器而已，我相信总有一天上帝会让我们知道，人类，不过如此。

人类是有自己的局限性的，我们永远也脱离不了自己的局限性，任意的让你的想象力驰骋吧，撒开欢儿跑吧，最终你还会是局限在你的思维里面。

宇宙外面是什么，这句话本来就很幼稚，因为这还是一种空间概念。

就像火箭永远有一个极限速度一样，我们永远也超越不了某些东西，比如说思想。

“一个不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成熟是个什么东西，在我看来，成熟只是别人对我们的一种态度，是为别人的，不是为自己的。

我们什么时候能为我们自己造出个概念？有的只是自我，自私，自大，自恋吗？大家都要求我们为别人着想，你为他着想，他为你着想，可是到最后我们并没有为别人着想，反而老是感觉自己亏了，私底下拼命的补偿自己。

我们是失踪了，我们没有有信仰，有的只是丛林一般的法则，大家都在狂奔，但是没有方向，我们一生都在追求自由，可结果却缠的身上满是锁链。

我们有太多放不下的东西，我们自己给自己带上脚镣，并逼着自己喜欢跳带着脚镣的舞蹈。

有谁在想着为自己设计一条锁链？可是我们带着的是别人给我们设计的，其实都一样。

你锁住了我，我锁住了你。

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样活着，我的态度是要认认真真地活着，生活没有那么多调侃，也没有那么多废话。

我们过一秒钟少一秒钟，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的第一秒，便是我们失去的第一秒。

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浪费在谎话连篇上面，浪费在欺骗上面，浪费在知识的垃圾里面。

有的人一半的时间在镜子面前度过，却重来没有好好看看自己是什么样子。

好的是我们有镜子照照自己的脸，坏的是没有镜子能照照自己的心灵。

真希望我们能正经起来，好好的活。

1.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

2.《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

3.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后感

4.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

5.有关《麦田里的守望者》的读后感

7.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600字

8.麦田里的守望者读后感2000字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三

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账的悬崖边。我的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

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抓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是想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霍尔顿·考尔德

每一个人都有一段无法忘却的岁月，太多的敏感、偏执、荒唐、颓废、甜蜜与欢乐，使日子变得寂寞又温暖，后来我明白那段时间叫青春。正处于青春期的我们，总是叛逆的，正大把大把地挥霍着我们的青春，颓废地生活着。

这样的青春，这样的我们，让我想到了《麦田里的守望者》中的主人公霍尔顿·考尔德——他是大人眼中的坏孩子，因为他所作的、所想的一切都不像话，他的成绩也是那么的糟糕，几乎没有人喜欢他，但他的心灵是最真实的，不加任何修饰的，他十分的单纯、善良、纯真。

霍尔顿讨厌周围肮脏的世界——他讨厌伪君子，讨厌周围虚伪的人，却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讨厌电影，却不得不在无所事事的时候去那里消磨时间……他没有真正的好朋友，只有肮脏的“阿珂莱”、表里不一的斯特拉德莱塔等室友，但他又不得不跟他们交往，他厌恶他们，却又无奈，而他却无法改变现状，内心的矛盾无时无刻不在击打着她。他看不惯周围的世界，所以他苦闷、踌躇、彷徨，他不得不做着违背自己内心真实意愿的事。

他想要叛逆，却成不了真正的叛逆。他无力与命运作斗争，他便只能向现实妥协。

在他叛逆的表面下却有着他那善良而正义的内心：他厌恶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他会在遇见修女的时候募捐，他看不惯成人们的价值观……他说他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守望着悬崖边的孩子们，守望在资本主义的那只属于他

的世外桃源，尽管他深深地明白他无法与现实作斗争。或许他只是希望在他冲向悬崖的地方，会有一位守望者在半途截住他。

我想在霍尔顿的麦田里的孩子们，他们都有着一颗纯真的心，拥有着崇高的理想，没有世俗的纷扰，没有被虚假溺死的真挚，没有被虚弱包裹的质朴。

成长似乎是无可避免的，我们在不断经历着它。当有一天，我们回首展望，会发现无知的我们学会了把自己真实的想法，心中的不满藏匿于心中，还会为了迎合这个虚伪的社会和那些俗套的人情世故，我们学会了伪装，学会了恭维，有时候，我们为了追逐名利，我们麻痹了自己的内心，逐渐为自己添上了保护色——是啊，那时候就是我们长大了的时候。

我们改变不了一切，就让我们做一个守望者，守望着我们仅有的诚实，仅有的善良，仅有的纯朴。

守望是一种难得的情怀，一种勇气，一种姿势，又饱含着一份期待。我想这也是霍尔顿可爱的地方。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守护一种美好的东西这才是真正的善良，这种善良让霍尔顿在颓废中也显得那么可爱，就像在一片沼泽地中我们看见了闪光的美好的东西。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四

暑假的一天清晨，我和妈妈走在石板铺成的小道上，感受着汉江两岸吹来的晓风，听着阵阵清脆的虫鸣，感受着生命的美好。一路欣赏美景的我们不知不觉就走到了汉江西岸的龙舟文化园，妈妈突然停下说：“我们一起去阅读吧看书怎么样？”“太好了！”我一蹦三尺高，兴奋地回答道。走进安康阅读吧，妈妈从一排排书架中拿起一本书递给我，书名叫做《麦田里的守望者》，妈妈意味深长地对我说：“我觉得你可以看看这本书。”我当时觉得这本书很薄，名字很有趣，

想着随便看看好了，可没想到就是这本薄薄的书却带给我许多人生的启迪。

书的内容十分精彩，我读着读着就入迷了。书中描写到当时的美国正处于20世纪四五十年代，社会十分混乱不堪，人们全都缺乏理想，意志消沉，就像一台台机器，机械地过着自己所能过的生活，浑浑噩噩以终日，于是“垮掉的一代”出现了。主人公霍尔顿也是其中之一，他嗜烟酗酒，不求上进，但还不至于到吸毒的地步，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在他心里的最深处有一个最美好、最纯洁的理想——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

我们现在生活的社会正在日新月异地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的理想也如同一缕轻烟，越飘越远，越来越模糊，越来越渺茫，越来越遥不可及。他们忘记了自己的理想，没有了对生活最初的热情，甚至连那一点对生活的希望也消失得无影无踪，逐渐开始向往碌碌无为、索然无味的生活。

我曾经问过这样一些人，他们告诉我，这是“活在当下”，还告诉我“努力过好每一天吧，不要去追求那些所谓的理想”。可我对这话并不苟同，整天不求上进，这是“活在当下”吗？生活浑浑噩噩，这也是“活在当下”吗？忘记所谓的理想，这还是“活在当下”吗？我从来不这么认为！

我们是一群生活在新时代的少年，我们也会有困惑、有烦恼，但是它们终将会被理想驱逐出我们的心境。我们应该有理想、有抱负，为了自己的理想去努力奋斗，即使失败了，至少我们曾经努力过。在前行的道路上，有理想的人生才会精彩，有理想的人生才会绚丽！

裴多菲曾说过：“理想失去了，青春之花也便凋零了，因为理想是青春的光与热”。为什么霍尔顿不至于去吸毒，正是因为理想在为他指引方向。所以，不管在怎样的困境里，我们都不要忘记自己的理想。

走出安康阅读吧，蔚蓝的天空中时不时飞过几只鸟儿，望着一江碧水，我突然想起李白的诗句：“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同学们，让我们一同挂起理想的风帆，在这广阔的世界中“乘风破浪”吧！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五

在传播学开学第一届课，老师就给我们倾情推荐了这一本书，只是苦于没有时间去图书馆一览它的风采(加上我本人也比较懒，还有很多事情做)，直到最近，才缓缓的去图书馆接到了这本书。没有仔细阅读(在这里愧对老师)，但快速的全文阅读了一遍，感觉收获很多。

起初我对于作者艾力的印象还停留在奇葩说选手这个标签上，直到后来才慢慢的了解到他其他的身份：北大的著名学子，公认的学霸，新东方的老师，超级演说家，最近他又有了新的标签，那就是酷爱英语早起的领头人，以及新一代的作家。

而他的第一本书，就是我现在看的这本《你一年的8760小时》。

这本书，在开头，俞敏洪就给了他极高的评价。俞敏洪给他的评论是：“一个人，即使没有任何背景，靠着日复一日的坚持和努力，学会聚焦，在一个领域做到极致，也能闯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地。“足以看出即使是辞退他两次老板的俞敏洪，对这本书，也是满心的期待，更不用说蔡康永、陈鲁豫、黄磊、大冰激赏推荐，李咏、杨澜、蔡康永、高晓松、林志颖、乐嘉、陈鲁豫、王小丫等纷纷点赞支持。

当我认真看完整本书之后，它改变了我之前对这本书的偏见。我被艾力的努力和拼搏给折服了。毕业于北大名校，新东方最年轻的演讲师，参加过全国无数次的演讲。单凭毕业名校这一点，我想他就已经可以找一份高薪又舒服的工作了。但是他没有，他在26岁的年纪里，从新东方两万老师里脱引而

出，成为集团里最年轻的演讲师、培训师，网上制作“酷艾英语”的视频，教大家英语赢得了点击量5000万的成绩，他公益创办早起团，健身团，读书团，这本书就是写下他这一路的经历和故事的。

我很难想象一个人有如此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如此繁多且困难的事。但艾力做到了。他对于时间的苛刻，远远超乎我的想象。

我还喜欢他说的几句话，这是他在文中着重标记的：

1. 人是为了一个又一个美好的瞬间而活。
2. 爱好是人生的调味剂而不是主菜。
3. 时间就是生命，一定要远离那些吃掉我妈生命的怪兽。
4. 任何看似无意义，目的性没那么强的事在将来看都是有意思的。
5. 此心安处是吾乡
6. 成功=方向*方法*努力 方向要是选错了，那成功就是负的了！

其实我本人是不相信成功学的，因为我相信每个人都不一样。但我相信走向成功的道路会基本一样。每一个失败者的理由大多数都不是能力不行，而是坚持不下来，不会利用时间。这本书，教会我怎么坚持做一件事，怎么激励自己过好每一天，还教会我怎么最大化的利用时间。

所以，从现在开始，从每天开始，打卡吧。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六

《麦田守望者》是美国作家塞林格的名著。16岁的中学生霍尔顿有着敏感、好奇、焦躁、不安、想发泄、易冲动的个性。这与我身边的人都很相似，他是我们心情的真实写照，他做的事情都是我们想做而又不敢做的。

作者用第一人称叙述了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但却发人深省的故事，以一个青少年的口吻叙述了自己的所思所想、所见所闻和行为举止，也以一个青少年的眼光批判了成人世界的虚伪面目和欺骗行径。作者紧紧抓住了青少年青春期的心理特点来表现主人公的善良纯真和荒诞放纵。在语言的运用上，本书也独创一格。运用青少年的口吻平铺直叙，不讳隐私，使用了大量的口语，生动活泼，平易近人，增加了作品的感染力，引起读者共鸣。

很多时候，我也希望能做个像霍尔顿式的麦田里的守望者，用心去守护身边的人，可是我也只能是想想罢了，我们都在忍受着这个社会，我们要为了事业而放弃自己的理想；我们要接受这个社会根本没有如宣扬的那么光明，这个社会的真实与黑暗一面是那么真切的存在着，那是怎样的谎言与欺骗都难以遮掩的。即使我们尽自己的努力去改变这个世界，也是需要经历多年的时光，因此我们只能尽力而为。我们总是希望自己能成为一个别人的守望者来拯救别人，而实际上，我们更希望当我们冲向那混帐悬崖的那一刹那，会有那么一位守望者从不知名的地方冲出来，截住我们。

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是“霍尔顿”，都有过敏感、怯懦、脆弱而易激动的青春岁月，即使走向社会多年，也会有人在虚伪与肮脏的社会泥泞中无力地挣扎；然而，人总是要社会化的，总是要被推入社会的，需要我们尽快学会在颓废、虚伪与庸俗中随波逐流，就像霍尔顿的老师开导他所说：“一个男人不成熟的标志在于他甘愿为某件事业悲壮地献身，一个男人成熟的标志在于他甘愿为某件事业卑贱地活着。”在美好和

丑陋、向往和厌恶之间挣扎，这样的过程充满了苦恼，就像我们一方面教育子女诚实，另一方面又要精心传授选择性撒谎的技巧，前者是做人的本质，后者是生存的需要。

守望，像守望者一样呵护他们的成长，及时的给予疏导和关怀是最重要的。我们要集中精神看准我们的前方，让那些生活在新时代的孩子们，那些早已习惯了困惑和孤独的孩子们，不要走向悬崖。

我想，“守望”应该是一种习惯、一种智慧，同时也更应该是一种境界，一种态度。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社会还需要更多的“麦田守望者”。每个人，都应该为他人追求美好生活的理想守望并在守望中成就单纯而又美好的生活。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七

很久就见到这本书的推荐，很惭愧这会才读完。看到标题，以为写的是比较清新轻松的麦田里的趣事，却不曾想到是这么的现实和引人深思的一本书。

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麦田，在文中，作者也仅仅提到了一次麦田，他说他想做麦田的守望者。在书中，还是读到了些许的温暖。可能是我一直比较看重感情吧，每每关于刻画感情的片段总是能激起我心中的共鸣。还是想说由于他很爱他的弟弟妹妹，所以对主人公我还是蛮喜欢的。

自己甘愿堕落，但是却喜欢站在那里仰望妹妹的幸福，希望妹妹幸福快乐。写到妹妹给他钱的那段，把我感动的想哭，是呀，这个世界上，亲人的爱真的是无私的，尽管这个哥哥多不可理喻，终究是自己的哥哥，所以可以毫不犹豫把自己辛辛苦苦攒下来的钱给哥哥，让他应急。文章的后面，妹妹用自己的手拉回即将远走的哥哥，让他留下来。为了妹妹，哥哥竟然也真的留下来。蛮感动的，可能是因为我也有一个哥哥的缘故吧。生活中哥哥总是会照顾我，关心我，鼓励

我，挺感激他的。

现在很困，头也很晕，就不写啥啦。早点睡觉，去广州的路上小心。不要那么压抑，相信自己的能力，我可以做的很好的。工作上一定可以做的很好的，相信自己，照老师说的话，幸福快乐就好了。真的，现在想要幸福快乐真的不太容易。

路是自己的，幸福也是自己的。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那片麦田，别人走不进来，自己的喜怒哀乐，自己知道就好。幸福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所以多爱自己一些，为自己的幸福而去努力追求吧。

一定要加油哦!!

想起了书里面的一句话“我不在乎是悲伤的离别还是不痛快的离别，只要是离开一个地方，我总希望离开的时候自己心中有数。不然，我心里就会更加难受。”不太喜欢这里吧，但是要离开的时候还是有点舍不得。我知道我和学生生涯的安逸要永远说再见了，再也不会呆在清新的校园里，再也没有自己自由支配看闲书的时间了。挺难过的.....

感伤归感伤，人还是应该努力往前看的。听导师的话，好好加油努力，自己幸福快乐就是最重要的了。加油，记得一定要幸福快乐哦!

麦田里的守望读后感篇十八

你可曾试想过，如果有一天，你被学校开除了，你会如何继续自己的生活？是就此堕落，一蹶不振还是抱着从哪里跌倒就从哪里站起来的想法，重整旗鼓？然而异国的霍尔顿给了我们他的答案。

霍尔顿，一个在众人眼里离经叛道的人物，作为学生，却喝酒，抽烟，满嘴粗话，甚至是逃学，与一个学生的形象格格

不入，更像是叛逆者的代表。终于有一天，他被学校开除。就此，他开始了自己的探索，探索真正意义上的纯洁与真理。然而，在纽约城游荡了两昼夜，事实又将他拉回虚伪的成人世界。这两昼夜的经历，给了霍尔顿答案，他的探索戛然而止，最后，他再为自己做了一次选择，他让自己去了精神病院。而关于他的消息也就此而止，任人们去想象他之后的经历。

书中的霍尔顿或许是个结结实实的反面人物，好叛逆、酗酒、撒谎。种种劣迹似乎让人们所不耻。然而，他却是那个世界上最纯真的人物。他是彻彻底底的善良，以至于彻彻底底的脆弱，以至于不能融入这个邪恶而又充满虚伪的成人世界。

“我将来要当麦田里的守望者，有那么的一群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玩……我呢，就在那悬崖边，我的职务就是在那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想做个麦田里的守望者。”这是主人公霍尔顿的一段话。正如他所说，他唯一的理想便是做一个麦田里的守望者，看护那些天真无邪的儿童。他想做的只是守望。他所想守护的，是孩童们所拥有的纯真，是孩子们对自己最初理想的坚持，是孩子们对他们心中美好世界的渴望。他试图凭借一己之力，保护孩子们不掉入悬崖之中，因为悬崖之下是一个与理想截然不同的世界。那里充满虚伪，谎言，自私……那里有的，只是污秽。一旦陷入只会越陷越深并被一点点改变，最终失去那个本真的自我。为此，他必须付出自己的一切，死守住这最后一道防线。他所期望的，是希望寻找到那个黑暗世界里残存的纯洁和真理，他希望他的朋友，老师，亲人都能和他一样，守护住自己的纯真。尽管结果并未如他所愿，可他依旧在等候，他望着那悬崖，祈望能有一个人脱离那个世界，加入他的团队，一同守望。他的守望，是对他所面对的那个黑暗的成人世界的不满，是对自己内心深处的纯真的恒久守护。

现在，试问自己，你够“叛逆”吗？似乎谈不上。一切的蠢

蠢欲动早已被父母，被学校扼杀在萌生之际，以至于让我们已经忘了什么是叛逆了。现今的生活早已被人替我们安排好了，一切像流水线般前进着，下一步该怎么走不需我们自己考虑，旁人自会告诉你答案。这样的生活，只会将自己变成毫无思想的行尸走肉，在现实里一步步堕落，最终坠入那悬崖之下，被社会所隐藏的黑暗所吞灭。

我们，该叛逆了！我们该有自己的想法，自己的决定，用自己的方式活出自己的精彩！我们也有我们该守护的东西！年岁的步步高升将我们一步一步推向社会的各个角落，推向那个尚未接触的成人世界。那个世界里，我们或许会迷失前进的方向，但我们决不能迷失自我，迷失天真，善良，自然，公益这些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部分，这是我们该守护的。我们也有自己所祈盼的！我们期盼有一天自己的纯真不改，而能帮助人们从那悬崖的底下爬上来，重获他们曾经的纯真；我们期盼我们所守护的孩子们不曾靠近悬崖一步，始终拥有着让人所羡慕的美好童真，并最终有一天接替我们的岗位。

我们将是叛逆的一代，我们的血液里激荡着我们所与众不同的叛逆。我们知道自己的前进方向，我们的人生由自己来规划，我们有我们的信仰——守护住自己的本真。我们将坚持着守望，守望自己的理想，守望这个时代的纯真，守望人性最初的美好！我们将用我们自己的方式让生命完美地绽放在这个时代的上空，用生命的力量敲击出这个时代的最强音，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构筑起这个时代的丰碑！因为，我们将是这个时代的守望者！